**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JHBWG20221104

采购人：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二○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江海博物馆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JHBWG20221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展览馆协会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事项：**

1、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方将在磋商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请各磋商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中路99号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磋商保证金**：免收

**十、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1263930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报价。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5、磋商报价还应包含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11月15日09时3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中路99号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免收。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款5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生效。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施工，如不能在指定时间内施工完成，将作经济处罚扣除合同款的30%及1年内取消本馆采购投标资格。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江苏省江海博物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要求在现有装饰方案基础上创新布置，设计手法要新颖独到，功能板块风格美观协调，设计元素使用得当，氛围营造出色。突出文旅融合服务为目标，与原有环境和谐，兼具美观和实用功能。（布局不改）

1. 初步方案设计要求：

1.展示设计大纲，阐述设计思想、主要展示内容，以及涉及的规划内容等；

2.描述主题，说明其展示方式和服务对象的体验等；

3.各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平面图、鸟瞰图，重要位置的立面图、细节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4.主要展示内容描述；支撑展项的技术要求：主要实现技术、关键技术及制作难点；

5.设计的投资估算；

6.关于设计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说明；

7.设计所采用的节能、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统筹考虑的说明。

8.投标方案为初步方案，具体中标后与招标人进行确认，确认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采购内容：

1.中间庭院增加户外休闲区域。

2.北大厅利用现有服务台改造成室内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操作台，增加室内背景和氛围布置。

3.增加室内休闲卡座区域，与周边文创商店相协调。

**注：**

**\*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所有墙面均需考虑合理布局。**

**\* 所有材料均需符合现行规范防火等级要求。**

**\*两个入口要有明显的导视标识。**

**三、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施工用水、用电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应采取的措施方案,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结合现场情况作出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提出变更及增加造价等要求。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仔细踏勘现场、清单等一切关于本次投标相关的文件，一旦中标后发现漏项、缺项一律视作为优惠于招标单位，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对招标人不利的经济损失将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作调整。

**五、报价要求及参考依据**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施工临时（包括拆除工程）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

（3）施工临时（包括拆除工程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等费用；

（5）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6）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7）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8）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率及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0）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3）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含监理）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4）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15）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16）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海住建发[2021] 55号文件。

（17）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

（18）标底中材料单价参照《海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9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9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低于实际支付金额；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 **评审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2）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深化设计方案（50分） | 设计总说明（15分）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得14-15分，较清晰、较严谨、较合理得8-10分，基本清晰、基本严谨、基本合理得5-7分，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得1-3分，无得0分。 |
| 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空间布局、参观路线走向平面图，重要空间以及效果图及整套设计方案)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涵盖整个项目需求，完整得11-15分，较完整得7-10分，基本完整得4-6分，不完整得2分，无得0分。 |
| 整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10分）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对项目整体现状的理解及原有部分设施的合理利用打分；合理、可利用得8—10分，较合理、部分利用得4-6分，基本合理、极少利用得2-3分，不合理、无利用得1分，无得0分。 |
| 空间效果设计（10分）空间效果设计，设计新颖，观感好得8-10分，较好得4-6分，基本满足2分，否则得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 对项目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完善、合理、可行得8-10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5-6分，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
| 展览展示业绩（6分） | 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美术馆等类似设计或施工合同金额超过50万，每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誉（4分） | 具有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2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项目人员投入（4分） | 1、拟派本项目设计、施工人员具体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中级级职称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2、拟派参与项目施工人员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
| 方案演示（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部分的艺术效果说明、材质的选择、设备的工作原理等，要求现场讲解，演示详细、透彻，具有一定的感染力，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演示文件格式要求为AVI、MPG、MP4、PPT。）综合评价，设计演示完整，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6-4分；设计演示较完整，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得4-2分；无演示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签定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7、供应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展览馆协会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备注：建议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以上资料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执业人员没有受到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江苏省江海博物馆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文旅融合服务项目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含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